

## 六、政府采购政策部分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（结余资金第六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业任务无人机A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包括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桂林系留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.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实创开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